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27號

債權人 弘晟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川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瑞貞、林冠佑、浚銓工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 確認李瑞貞、林冠佑是否亦為債務人，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
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各為何？並提出相關之證
據以釋明之？

(二) 債務人浚銓工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供其最
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
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